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如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平塘县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审判辅助事务购买社会化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审判辅助事务购买社会化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重庆华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4.0426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3.43558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重庆华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3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最终报价函

项目编号: XHCG-2025-005

项目名称: 审判辅助事务购买社会化服务

项目序列号: ZFCG20250609008

最终报价: 1632000 元

(大写): 壹 佰 陆 拾 叁 万 贰 仟 零 佰 玖 拾 玖 元 玖 角 玖 分

(小写): ¥ 1632000. —

备注:

- 1、完全响应 重新磋商 文件的所有要求;
- 2、其他承诺 (如有): 无 ;

投标供应商名称: 重庆华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(签字): 蔡天智

日 期: 2025 年 7 月 3 日